

撤銷利率管制及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這兩件近期發生的事件，正在改變本港銀行業當前的面貌。這篇演詞從銀行業整體趨勢及最新發展的層面，討論這兩件事對銀行業及監管當局帶來的影響。

很多謝貴會邀請我出席這個午餐會發表演講。我今日的講題是香港銀行業的新面貌。我首先要談近期的兩件事，它們不但正在改變本港銀行業當前的面貌，更會在未來幾年繼續發揮這種影響。我所指的就是今年7月3日全面推行的撤銷利率管制及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以下會談談這兩件事對銀行業及監管當局帶來的影響，並會從銀行業整體趨勢及最新發展的層面去作探討。

### 銀行業當前趨勢

相信大家對銀行業一些趨勢及最新發展都很熟悉，其中最明顯的是競爭加劇。這是全球性的現象，但它到了最近才在香港體現其最大的影響。具體上，競爭激烈導致本港銀行業貸款息差（尤其住宅按揭）急劇下降。試想想本港30年期按揭息率目前已回落至4.25厘，較AAA級美國國庫券的收益率低出超過1個百分點，難怪有些銀行對按揭息率不斷下調的趨勢已感到有點泄氣，不願再多參與。影響所及，投資債券的興趣卻日漸濃厚。

貸款息差下降是資金過多而需求過少造成的典型後果，但由於資金過剩在存款息差方面營造了有利的因素，令其中一些負面影響已被抵銷。部分基於這個原因，銀行在惡劣的經營環境下仍於今年上半年取得不俗的盈利表現。

但本港銀行的中期業績公布期仍未結束，我們稍後才可總結整體情況。眾多銀行之中總會有一些的表現會較其他突出，而前者有兩項秘訣是值得大家注意的。

第一項秘訣是資產負債的管理技術。面對貸款息差下降，掌握管理資產負債的良方，是銀行擴大存款息差的必要條件。這包括盡量減少對高成本存款的倚賴、鼓勵存戶在本身銀行內整合所有存款，以及物色長期債券等新的資金來源。資產負債管理的另一目標是減少息率基準風險。這是指基於利率變動，分別與銀行同業拆息與最優惠貸款利率掛鈎的定期存款負債及貸款資產之間的淨收益可能會受到影響。撤銷管制後，銀行在管理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將要面對新的因素。我稍後會再談撤銷管制的問題。

第二項秘訣是拓展新收入來源。憑按揭貸款輕鬆獲利的日子已一去不返，銀行現在要加倍努力才可增加收入。引入存款戶口收費，以及轉為集中於利潤較高但附帶風險也較大的產品，如信用卡及其他個人理財服務，便是其中一些例子。

此外，銀行現時也兼營本身業務以外的財經服務，目的不單是增加收入來源，同時也藉着減少對經常性收費及佣金的倚賴來紓緩收入的波動。包括證券、單位信託基金、保險、公積金及私人銀行的財富管理，是就這個方向可以開拓的環節。事實上，有些本地銀行的中期業績顯示，這類業務所佔的收益比例逐漸增加，尤其以保證基金的情況更為突出，使今年5月成為本港基金錄得有史以來銷售數字最高的月份。

<sup>1</sup> 本文是金管局副總裁簡達恆於2001年8月15日在香港投資基金會午餐會上發表的演詞。

## 利率管制的影響

我以上談過撤銷利率管制與整體銀行業趨勢的關係，現在再談撤銷管制最後階段所帶來的影響。具體上，這個階段是取消港元儲蓄戶口利率上限，並准許支票戶口結餘計息。撤銷管制在1994年開始推行，首個階段是放寬對定期存款的限制。有些人認為整個撤銷管制的過程需時過長，但其他地方的經驗已經證明放寬管制很容易造成不穩定，因此我相信審慎推行撤銷管制是合理的做法。

事實證明，香港推行撤銷管制最後階段的時間最適合不過，這一點最少可以令監管當局感到放心。最初金管局最大的顧慮是全面撤銷管制可能會引起銀行之間為吸引存戶的減價戰，但結果證明由於適逢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減少了出現減價戰的機會。因此，與英國80年代「Big Bang」那種大刀闊斧式的震撼相比，香港的只是一次「Little Bang」的小型改革而已。但我應該強調全面撤銷管制至今仍未到兩個月，目前只能對它的成效作出初步結論。

事實上，我們決定撤銷管制時已預知某些結果。例如，撤銷管制成為了銀行引入存款戶口收費的推動因素（有些諷刺的說法認為銀行借撤銷管制來作為收費的幌子）。此外，大部分銀行已引入儲蓄戶口分級制度，向存款結餘較大的客戶支付較高利率，或視乎客戶是否同時採用某銀行其他產品及服務而決定具體息率。另有一些銀行的做法是向小存戶支付低於標準水平的息率，或將儲蓄存款產品的息率與港元銀行同業拆息掛鉤。

另一方面，銀行對傳統支票戶口計息並無太大興趣，只有一些綜合儲蓄及存款戶口才會支付利息。以我們所知，最少有一間銀行提供儲蓄戶口至支票戶口的自動過數服務，而這實際上是向支票戶口支付利息。一般來說，存入支票及儲蓄戶口的金額依然相當少。

至今令人最感意外的可能是有些銀行把基準儲蓄存款利率調低至1.75厘，與未撤銷管制前相比大概低出25基點。幾年前大家辯論應否撤銷管制時，傳統的想法是儲蓄息率以往受到人為遏抑，撤銷息率上限後，這類戶口的息率將會上升至接近定期存款的水平。但其實這種情況至今仍未出現，反而是以往的利率規則不但定出儲蓄戶口的息率上限，同時也定出息率的下限。

因此，在目前資金充裕的環境裏，大型銀行都能把標準儲蓄息率調低。有些分析家認為，由於大銀行可利用另一有利條件來調整淨息差，可算是撤銷管制中的「贏家」。可是，它們能否逃過儲蓄及支票戶口業務遭到嚴重蠶食的命運卻仍未可知。目前確實有一些戶口由原有銀行轉到另一間銀行的情況，但並無跡象顯示撤銷管制後銀行業出現重新分配存款的大趨勢。因此，尤其以目前屬於人為因素造成的資金充裕來說，我們無法預計儲蓄戶口需求受利率變化影響的程度。但可以說撤銷管制可增加較小型銀行爭取存戶的機會，也可吸引一些大型銀行未必有興趣挽留的客戶。小型銀行可能要以較高息率吸引這類存戶，但若它們利用這方法獲取資金後，可以減少對息率更高但穩定性較低的定期存款的倚賴，也是對它們有利的。

撤銷管制後消費者可以選擇的儲蓄產品更多，最少持有大額結餘的存戶可享受較高息率。但我們也要面對一件事實：撤銷管制後，並非所有存戶都可得益。根據經濟學定律，銀行引入服務收費，結餘少的存戶所受到的影響會超出正常比例，而他們所得的息率也較低。由於銀行對不同客戶採用的收費及利率政策不一樣，因此市場競爭有助紓緩這種情況，客戶也應查詢不同銀行的條件待遇以作比較。此外，由於社會中有愈來愈高比例的市民因銀行徵收費用而減少使用銀行體系服務，銀行經營手法多元化也有助遏抑這種趨勢。政府及銀行界都要留意撤銷管制所帶來的其他影響。

##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是另一項為銀行及有關公司帶來新挑戰及新機會的因素。強積金計劃使這些機構有機會在一段長時間內獲得年金形式的連續及穩定的收益。截至5月底，強積金的管理資產額約達220億港元，增長步伐較預期快。這項數字包括轉自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在10年時間內，定期供款加上長期投資回報可使強積金總資產增至數以千億元。強積金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合共可賺取約佔該資產額1.75%的費用(包括所有費用)。

對金融機構來說，強積金是一門既複雜，又不容有失以免損害商譽的生意。參與強積金計劃的挑戰，包括應付有關配置適當系統及人手的成本與籌備工作。此外，建立客戶基礎、優良的銷售網絡及樹立鮮明的品牌形象，也是經營強積金業務的致勝之道。

以上可見強積金並不是小規模機構可憑獨自力量便可經營成功。由於涉及的初辦費用及持續開支相當高，即使是已取得重要市場比率的大公司也要幾年後才可收支相抵，要賺取合理的資本回報更要等待更長時間。儘管這樣，我們不應忽略了強積金對本港銀行及財經服務業的重要性。正是這個原因，小銀行利用銀聯信託匯集資源是非常重要的。此舉可使它們設立適當架構以便取得消費者信賴，而市場佔有率也會較各自獨立經營的大。

強積金最吸引之處不但是能直接提供長期取得盈利的機會，也有助建立與僱主及僱員的關係，藉此進行交叉銷售。事實上，透過強積金計劃與公司客戶建立的關係通常較緊密，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否則這些公司客戶一般不會貿然轉投另一間強積金服務供應商。但這並不表示強積金服務供應商可以隨便降低服務質素，否則會令商譽受損，銷售其他產品也會更困難。

強積金提供的交叉銷售機會不只是理論上的假設。現時有跡象顯示強積金對於向個人推銷的其他基金已有所影響。正如貴會最近公布，本港基金的市場滲透率在1年間已由7.8%上升至10%。以股市目前疲弱的市況來看，這種增長表現相當可觀。人們較樂意投資基金，毫無疑問部分是銀行存款回報偏低造成。但過去一年強積金的市場推廣工作已有助轉移僱員的注意力，以集中於投資基金作為長期儲蓄的目的，以及為退休生活早作打算。

## 監管機構的角色

我以上談過銀行參與強積金業務。但事實上，銀行本身所擔當的角色主要是作為中間人，負責出售強積金計劃及提供意見。各種強積金服務(包括信託、管理、託管及投資管理)一般由其他公司提供，而這些公司可能是與銀行有關連的。由此可見強積金計劃不但集合不同公司，也牽涉不同領域的監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理處及金管局。

由於牽涉4個監管機構，它們之間的責任分布及協調自然要分清楚。作為主要監管機構的積金局，它的責任是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確保這項法例獲得遵守。此外，積金局負責批核及監管受託人，確保強積金計劃管理完善。

積金局已編製強積金中介人的操守守則，但視乎中介人原來由哪一間機構作為主要監管機構而定，日常監管則由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及金管局負責。此外，證監會負責認可強積金，以及投資經理與顧問的發牌與規管。

這種安排看起來有點複雜，但應能發揮應有作用。有關當局曾就這種安排簽署《安排備忘錄》，並成立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

4間監管機構及財經事務局代表。在較高層面上，各監管機構均有代表參與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該議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處理跨界別的監管事項。

有關銀行證券業務的監管工作，同樣牽涉上述分工及協調的考慮。大家都知道，這一點頗具爭議，原因是根據現行的證券業法規，銀行與其他認可機構從事證券業務可以獲得豁免。雖然現時提交立法會審議的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依然保留這項豁免資格，但豁免範圍將會大為縮小，有關銀行也只會名義上獲得豁免。

銀行日後經營證券業務將須遵守適用於經紀的相同法規及操守準則。這些法規及準則會由證監會制定，並在有需要時與金管局協商定出。在這情況下，金管局將會是負責對銀行證券業務日常監管的前線監管機構，銀行通常只須與一個監管機構聯繫，簡化有關程序。但與積金局負責監管強積金業務的情況一樣，證監會依然掌管控制權，因此銀行證券業務一旦出現問題，證監會仍有權進行調查及紀律懲處。

關於銀行證券業務的監管，我可以繼續談下去，但最好還是把它留作下次演講的題材吧。總而言之，我要再指出銀行業面對的經濟壓力，使銀行盡力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因此令不同金融業務之間的界限變得模糊，而金融監管也須引入新模式。香港對此採取務實的方向，目的是在體制監管與功能監管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相信在有關方面的合作與努力下，這種安排將可發揮成效。✿